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區運

來源 民生報

日期 821013

版面 四版

## 《區運話題》

## 國術擂台賽 裁判怎麼“辦”？

區運競賽規程與國術會不合 陷入兩難

記者 李亦伸／報導

●區運尚未上演，但場外爭議已經暗潮洶湧，國術擂台賽裁判設置執行裁判一人，評分裁判五人，中華國術會認為與現行國術規則不符，通函各裁判人員不得出場擔任裁判，否則一切後果自行負責。

唯裁判界人士指出，擂台賽應以此種方式評分裁決才算公允，不能依國術會擬定的主副審制；因為擂台比賽進行迅速，只有五人評分才能公平的裁決出優勝者，單靠主副審，容易誤判或是受到人情左右。

為此，中華國術會的立場相當堅定，但區運籌備會早就擬定競賽規程，臨陣更改是否得當、符合常理，仍有待爭議。

全國體總競賽組表示，以往區運競賽規程都由體總區運規劃委員會制定，規劃會的競賽規程範本都來自全國單項協會的擬定。但今年區運規劃會已



經夭折，桃園區運籌備會今年自行制定規程，與中華國術會現行裁判方式不同，才會造成兩難的困局。

裁判界指出，民國80年台中區運國術擂台賽就是採用主副審制，卻產生頗多爭端，因此今年採用五人評分制，應屬比較理想的方式；唯中華國術會卻認為不符現行規程，結果如何，將等籌備會競賽組提出解釋、裁決。

